

河南省教育厅

教财〔2014〕176号

河南省教育厅 转发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纪委 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对省直预算单位公务卡 改革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

各省属高校、厅直属单位（学校）：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纪委 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对省直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对照自查，严格遵照执行。

一、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增强改革推动力。各单位要完善制度，制定公务卡相关管理办法，包括公务卡报销管理细则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对公务卡使用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同时，要结合公务卡运行情况，不断细化报销程序，规范刷卡行为，使

公务卡改革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规范运行。

二、要强化措施，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切实提高公务卡使用率，减少现金支出。争取在年度末，各单位公务卡支出占非转账支出（公务卡支出及现金支出之和，其中：现金支出包括单位划转到个人卡的公务报销支出和公务活动个人借款）比重，达到60%的目标。同时，严禁向职工个人卡上划转公务报销支出。

三、进一步加强管理，扩大改革覆盖面。今后，单位实有账户资金统一纳入公务卡改革范围，单位从集中支付系统提取的现金使用结余时，应及时归还单位零余额账户，不得存入实有资金帐户。

请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认真对照自查，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公务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014年3月14日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河南省监察厅

豫财支付〔2014〕1号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对省直预算单位
公务卡改革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

省直各部门：

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意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纪委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预防腐败局关于加快推进省级预算单位落实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要求，2013年10月，省财政厅、省纪委、省监察厅对83家省直部门及23家二级单位推进和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发现，2013年7月16日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推进会议后，

省直预算单位积极行动，开展宣传培训，制定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报销管理细则以及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制度，提高公务卡的使用率，省直预算单位开卡数、刷卡率、刷卡额不断上升。截至 2013 年 9 月底，省本级纳入公务卡改革范围内已办卡单位 1541 家、办卡 6.7 万张，较 6 月底分别增加 595 家单位、3.5 万张卡；省级公务卡支出 6.6 万笔、金额 2.2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分别增长 455.3%、12.1%，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同时，检查中也发现不少问题，影响了公务卡改革的进一步推进。10 月底，省纪委会同省财政厅逐一约谈了进展缓慢的 20 家单位主要负责人，省财政厅暂停了未按期实施公务卡改革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现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

一、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不够，未按有关要求及时启动公务卡改革。截至 9 月底，省级纳入公务卡改革范围的预算单位仍有 407 家未按要求启动公务卡改革，有 249 家单位虽然办理公务卡且实现刷卡支出，但公务卡数与单位实有人员数差距较大；部分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改革督促力度不够，下属单位公务卡改革情况普遍不如主管部门。其中，省质监局下属单位中有 48 家单位未办理公务卡，60 家单位办理了公务卡但未使用；**省教育厅**下属单位中有 12 家单位未办理公务卡，13 家单位办理了公务卡但尚未使用。

二、部分单位公务卡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务卡改革运行不规范。个别单位未制定公务卡相关管理办法，也未对公务卡使用提出要求；部分单位虽制定了公务卡管理办法，但措施不明确，要

求不具体。其中，省地矿局、省社会主义学院、省台办、省社会科学院、省新闻出版局和省委统战部等6家单位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省计生委、省科学院、省国资委、省红十字会、省工商联和省南水北调中线办公室等6家单位仅制定了公务卡报销管理细则，但未制定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相关配套制度不健全，致使强制结算目录不能有效执行，不利于公务卡改革的规范运行。

三、强制结算目录执行不到位，部分单位现金支出量较大。

从检查情况看，省级预算单位普遍存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不到位的现象，部分单位现金支出量大，现金报销支出中有属公务卡强制结算的事项，并且没有不能刷卡、转账等证明材料。截至9月底，现金支出超100万元以上的单位有65家，其中：500万元以上的单位有5家；现金支出占授权支出比重超过10%的单位有132家。部分单位不仅不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公务支出，而且规避财政部门设定的现金提取额度限制，如省委党校、省文联、省残联、省国防科工局、省旅游局、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信访局、省安监局等单位，不同程度存在向职工个人卡上划转公务报销支出现象。

四、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提现较多，公务卡结算覆盖不全。

从检查情况来看，省级预算单位普遍存在实有资金账户支出未使用公务卡结算，且有大量提取现金现象。部分单位存在从集中支付系统提取现金使用结余时，将余款存入单位实有账户的现象，严重影响了公务卡规范公务支出作用的发挥。如，省群众艺术馆 1

—9月份实有账户上现金支出90万元；省公安厅通过集中支付系统提取现金时，记入“暂付款”科目，而不通过“现金”科目核算，现金结余存入单位实有账户。

针对以上问题，各单位要从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高度，加大改革力度，在制度层面堵塞漏洞，在执行层面加强监管，在重要环节形成制约机制，不断加大公务卡改革的推进力度。

一要提高认识，增强改革推动力。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逐步提高公务卡使用率，减少现金支出。省直各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公务卡改革宣传和培训力度，督促所属单位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省纪委将把部门本身连同所属单位公务卡改革推进情况作为部门年度反腐倡廉建设检查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强化督促考核。

二要完善制度，提升改革规范性。未建立公务卡相关管理办法的单位，要根据省财政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健全公务卡管理办法、报销实施细则以及强制结算目录。已建立相关制度的单位，要结合公务卡运行情况，不断完善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用卡范围，细化报销程序，规范刷卡行为，使公务卡改革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规范运行。

三要强化措施，提高改革约束力。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属强制结算目录的事项须使用公务卡结算，坚决杜绝发生向职工个人借记卡或单位工资代发户划转公务报销支出

的现象。严格控制现金支出，确需使用现金的，应按单位相关规定，事前履行报批手续，报销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进一步增强公务卡管理的刚性约束。

四要加强管理，扩大改革覆盖面。今后，单位实有账户资金统一纳入公务卡改革范围。各单位应自觉遵守公务卡改革相关规定，实有账户资金支出时应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不得随意提取现金。同时，单位从集中支付系统提取的现金使用结余时，应及时归还单位零余额账户，不得存入实有资金账户，检查中如发现存在将结余现金存入实有账户现象，省财政将相应扣减单位公用经费预算。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

2014年1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1月14日印发
